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钢桶年生产20万只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29日，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产20万只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许由东路3666-2号（东风润滑油院内），生产经营场所中心位置坐标为E113°52'34.583"，N34°0'34.936"。主要产品为桶盖、桶身，生产规模为桶盖40万只/年，桶身20万只/年，主要建设有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产20万只生产基地项目于2025年11月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1月通过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许环建审〔2025〕44号，2020年5月11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首次登记，于2025年12月24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411000MA4672636N001Y。本项目调试时间为2026年3月-2026年4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6年3月。从立项到调试期间项目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33.3%。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产20万只生产基地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中纯水洗调整为水洗，因自来水能满足清洗需求，故不再设置软水制备工

序，同时，项目不再产生清净下水；产品可不进行风冷，故风冷工序不再建设；本项目排放口与现有工程烘干燃烧废气排放口共用，为方便工程建设，且两股废气污染物种类相同，两者共用一个排放口，减少废气有组织排放源数量；生活污水依托东风润滑油厂区化粪池处理，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东风润滑油厂内，生活污水均被纳入东风润滑油厂区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排污纳入东风润滑油废水排放管理。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化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况。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清洗线烘干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东风润滑油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主要为废槽液和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5m³/d，处理工艺：“隔油+pH调节+絮凝沉淀+石英砂过滤”）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燃烧机、烘干风机、链条式输送机、空压机、泵等设备，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并经车间隔声。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其中，一般固废为污水处理站废石英砂；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槽渣、废滤芯、破损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污水处理站废油。

企业分别设置一座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一座20m²的危废暂存间。废石英砂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槽渣、废滤芯、废包装桶、污泥、废油采用完好无损的容器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清洗线烘干燃烧废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其他炉窑标准限值和《河南省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 A 级指标排放限值的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出口 pH 值为 7.1~7.6，悬浮物监测值为 11~1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值为 18.2~23.4mg/L，化学需氧量监测值为 74~84mg/L，氨氮监测值为 4.12~4.33mg/L，石油类监测值为 0.18~0.33mg/L，总磷监测值为 0.41~0.50mg/L。该项目各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和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52~57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昼间 65dB（A）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1）一般固废：废石英砂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废机油、槽渣、废滤芯、破损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污水处理站废油采用完好无损的容器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3）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5. 总量控制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0.0058\text{t}/\text{a}$ 、 $0.0098\text{t}/\text{a}$ 和 $0.0186\text{t}/\text{a}$ ，废水 COD 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904\text{t}/\text{a}$ 和 $0.0048\text{t}/\text{a}$ ，满足环评出厂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颗粒物 $0.009\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0128\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0299\text{t}/\text{a}$ 、COD $0.2278\text{t}/\text{a}$ 、氨氮 $0.0278\text{t}/\tex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均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

指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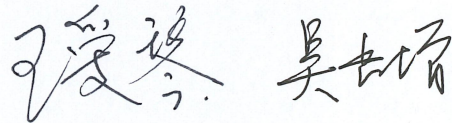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产20万只生产基地项目验收期间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尤其是各个槽体，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2. 加强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尤其是污水处理站，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完善和规范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大员工环保培训力度，提高环保意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2026年5月29日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产 20 万只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索永亮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行政部部长	1)	索永亮	
沈辉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部部长	1 5	沈辉	
王爱琴	河南省许昌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1 5	王爱琴	
吴长增	许昌学院	教授	1 3	吴长增	